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品棋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5
電子信箱：f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41275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原則停止適用總說明及停止適用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